

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美政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30003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03699A00_ATTCH1.doc、0003699A00_ATTCH3.doc、0003699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為應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上限，增修公（政）務人員相關退休（職）書表；嗣後辦理退休（職）案件請以最新書表報送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3年5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33808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4條第1項規定：一次養老給付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復查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16條規定：「....（第2項）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：一、一次養老給付：保險年資每滿1年，給付1.2個月；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。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以36個月為限。」再查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：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，得依本法第16條規定：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。據上，公（政）務人員一次養老給付之上限，將由現行36個月提高至42個月；惟擬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者，最高給付36個月為限。至於符合辦理優惠存款條件者，如欲領取超過36個月

人事室 103/06/09 13:41



1030003518

有附件

之養老給付，則須切結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權利。

三、銓敘部為符合前開公保法規定及簡化作業程序，增修現行公（政）務人員相關退休（職）案件所需填具之書表如次：

（一）退休（職）時立即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案件：修正公務人員退休（職）事實表及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事實表。

（二）退休（職）時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：此類人員退休（職）後如未再任加保，嗣依規定請領養老給付時，如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應出具「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切結書」及「公教人員保險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書」。

（三）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案件：符合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而選擇拋棄優惠存款權利者，比照前開暫不請領養老給付案件之作法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表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桃園縣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